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崔翔宇 152388797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郭艳军 18738196213

致：河南冠中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中医院燃气锅炉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7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387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冠中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项城市中医院燃气锅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7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全预混低氮冷凝常压燃气热水锅炉	IN01400	台	3	246233.33	738700.00	包含锅炉软水系统、控制系统等相关辅助设备。
合同总价款：小写：7387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备注：1、锅炉品牌：音诺伟森						
2、上述产品报价含旧锅炉的拆除和锅炉房的恢复及新购进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②）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颁布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不回收。

第四条 交货方式、工期及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到货地点：项城市中医院锅炉房

3.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7387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乙方施工竣工，经调试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80%，投入运营一个月后支付剩余 20%。

发票：乙方结算时须按甲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提供违法的发票，致使甲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单方面负责。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2 年，保修期从 项目验收完毕或乙方施工完毕 30 日后开始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送一次上门保养服务。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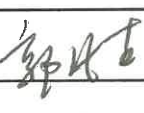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城市中医院燃气锅炉采购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7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章）：项城市中医院	名称（章）：河南冠中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亿达科技新城
开户行：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
账号：	账 号： 9380 1880 1116 73791
户名：	户 名： 河南冠中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15378782765 传真：0371-55699883
签订时间：2026-09-28	签订时间：2026-09-28